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十八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外幣融資管理辦法)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外幣融資業務(以下簡稱外幣融資業務)，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外幣融資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證券商辦理外幣融資業務，應指派專責業務人員辦理，相關主管及業務人員並應通過指定之課程及測驗，爰將該業務明確納入業務人員承辦範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開放外幣融資業務，為確保業務執行之專業性及分工明確，明定特定業務人員不得兼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負責人，依公司法第八條之規定。 本規則所稱業務人員，指為證券商從事下列業務之人員： 一、有價證券投資分析、內部稽核、自行查核、法令遵循或主辦會計。 二、有價證券承銷、買賣之接洽或執行。 三、有價證券自行買賣、結算交割或代辦股務。 四、有價證券買賣之開戶、徵信、招攬、推介、受託、申報、結算、交割或為款券收付、保管。 五、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幣融資。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七、風險管理。 八、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 證券商國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於當地執行業務應遵守當地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除第十二條、第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負責人，依公司法第八條之規定。 本規則所稱業務人員，指為證券商從事下列業務之人員： 一、有價證券投資分析、內部稽核、自行查核、法令遵循或主辦會計。 二、有價證券承銷、買賣之接洽或執行。 三、有價證券自行買賣、結算交割或代辦股務。 四、有價證券買賣之開戶、徵信、招攬、推介、受託、申報、結算、交割或為款券收付、保管。 五、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七、風險管理。 八、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 證券商國外分支機構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於當地執行業務應遵守當地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除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外，不適用本規則之	配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應指派專責業務人員辦理，相關主管及業務人員並應通過指定之課程及測驗，爰修正第二項第五款，將本業務明確納入業務人員承辦範疇。

十三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外，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規定。	
第四條 證券商業務人員，不得兼任國內外其他證券商任何職務。但證券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 證券商之下列業務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人員兼辦，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辦理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業務之人員。 二、內部稽核人員。 三、風險管理人員。 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人員，及負責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之人員，不得兼辦有價證券開戶、結算交割、款券收付、保管、融資融券、<u>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幣融資</u>、承銷、主辦會計、代辦股務等職務。 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其業務人員如具有	第四條 證券商業務人員，不得兼任國內外其他證券商任何職務。但證券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 證券商之下列業務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人員兼辦，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辦理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業務之人員。 二、內部稽核人員。 三、風險管理人員。 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人員，及負責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之人員，不得兼辦有價證券開戶、結算交割、款券收付、保管、融資融券、承銷、主辦會計、代辦股務等職務。 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其業務人員如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人員資	配合開放外幣融資業務，為確保業務執行之專業性及分工明確，爰修正第四項，明定特定業務人員不得兼辦。

證券及期貨業務人員資格者，於辦理登記範圍之開戶、受託買賣、自行買賣、結算交割、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自行查核、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業務時，得同時辦理證券及期貨之相同性質業務。 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者，其辦理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結算交割業務部門之經理人，得由其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期貨部門經理人且符合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兼任。 第五項及前項規定，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於期貨商以外之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者準用之。 證券商之業務員不得執行或兼為高級業務員之業務。 證券商業務人員之兼任與兼辦職務行為，證券商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業務人員本職及兼任或兼辦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商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且應確保客戶及股東權益。	格者，於辦理登記範圍之開戶、受託買賣、自行買賣、結算交割、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自行查核、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業務時，得同時辦理證券及期貨之相同性質業務。 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者，其辦理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結算交割業務部門之經理人，得由其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期貨部門經理人且符合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兼任。 第五項及前項規定，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於期貨商以外之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者準用之。 證券商之業務員不得執行或兼為高級業務員之業務。 證券商業務人員之兼任與兼辦職務行為，證券商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業務人員本職及兼任或兼辦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商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且應確保客戶及股東權益。	
--	--	--